

滑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土地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滑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全称）：河南金土空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甲方（全称）：滑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全称）：河南金土空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滑县县域内土地市场地价评估工作，滑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称甲方）经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5-10）选中河南金土空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为滑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技术服务机构，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滑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滑县县域内各类地价评估工作，为政府提供专业的土地评估技术服务，具体土地评估类型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协议出让（租赁）、划拨、企事业单位改制、土地使用权收回、土地储备等涉及的各类土地使用权的地价评估；改变用途、调整容积率补缴地价款评估；其他情形土地价格评估等。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三、乙方负责人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鹏；联系电话：15090046528。

技术负责人姓名：李振华；联系电话：13783815164。

四、土地估价工作程序及质量要求

1、甲方根据土地出让计划或用地单位申请，以甲方名义向乙方出具土地估价委托书和提供估价所需相关资料，单次评估工作以甲方出具的委托书为准。

2、乙方应派遣土地估价师负责土地估价项目，并与甲方接洽评估业务，就有关专业问题向采购人解答，配合甲方在委托评估过程中解释相关技术问题并提供技术依据。

3、对于乙方出具的评估结果，甲方有权要求其就评估技术、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乙方应保证其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程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因报告技术问题导致评估结果失真或者评估结果无依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相关费用。

4、对甲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应当严格保密，同时做好地价保密工作，不得在评估期间向除委托方之外的任意第三方透露任何与本次评估有关的信息及数据，若有违反，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估价委托书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结果，在委托方确认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出具正式评估报告。若因工作紧急原因委托方要求提前完成的，乙方应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间按时完成。

6、乙方提供的土地评估成果质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相应行业规范标准和滑县土地市场实际情况。

五、评估费用（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乙方中标折扣率为 95 %（大写 百分之九十五）

2、土地评估以宗地为单位进行评估，据实结算评估费用，即宗地评估费用=按《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 号文）规定的取费金额×中标折扣率。

3、服务期限内的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若超过 80 万元，超过部分采购方不予结算。政府主导项目收费标准以政府相关文件要求为准，所有评估地块不成交不收取土地评估费用。

4、根据实际服务情况，按季度据实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提供等额增

值税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河南金土空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25465303727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安阳永明路支行

六、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享有的权利及乙方负有的义务：

- (1) 要求乙方就本合同约定事项提供土地评估服务。
- (2) 要求乙方提供的土地评估成果达到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
- (3) 要求乙方对其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4)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2、乙方享有的权利及甲方负有的义务：

- (1) 要求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和相关信。
-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土地评估服务费。
- (3)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4)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5)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七、违约责任

甲方、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阳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滑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4月29日

乙方：河南金土空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4月29日